

南阳市高铁片区棚户区临时道路维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bh-CS-20241022)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宛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高铁片区棚户区临时道路维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5.097489 万元,招标人为南阳宛发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阳市高铁片区棚户区临时道路维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阳市高铁片区棚户区临时道路维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阳市高铁片区棚户区临时道路维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

1.7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需将以上材料复印经加盖公章附至响应文件内，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不予评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携带“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资格项相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套，需装订成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汉冶西路汉冶街道总部经济港 3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汉冶西路汉冶街道总部经济港 3 楼会议室

七、其他

南阳市高铁片区棚户区临时道路维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铂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阳市中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南阳市高铁片区棚户区临时道路维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bh-CS-20241022

2、项目名称：南阳市高铁片区棚户区临时道路维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50974.89 元

最高限价：450974.89 元

5、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采购内容：南阳市高铁片区棚户区临时道路维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5.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项目地点：南阳市宛城区。

5.4、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

1.7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需将以上材料复印经加盖公章附至响应文件内，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不予评审。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

2、方式：现场获取，（携带“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资格项相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套，需装订成册）

3、地点：南阳市汉冶西路汉冶街道总部经济港 3 楼购买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阳市汉冶西路汉冶街道总部经济港 3 楼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阳市汉冶西路汉冶街道总部经济港 3 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南阳宛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工农北路 64 号（宛城区财政局院内）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670293009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铂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解放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北角的向阳荷花广场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567021701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宛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工农北路 64 号（宛城区财政局院内）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56702930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铂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解放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北角的向阳荷花广场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567021701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